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徐东梅、田昌明、卢汪鑫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 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王莉 周伟澄 金建海

2016 年 9 月 28 日